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芯和半导体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。”

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。

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，主营业务均为电子设计自动化（EDA）工具软件研发及销售；标的公司过往已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归属于“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综上，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，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、鼓励范围内，且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，符合创业板定位。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

根据《持续监管办法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。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、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。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。

经确定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2.86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、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